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或預期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估計時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相符。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致董事之函件全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達致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利潤估計」）之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利潤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個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一個月之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載於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而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吾等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相符。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ii)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函件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號至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0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3-3407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之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貴公司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閱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0樓C-D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敬啟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姚志明
董事
洪瑞坤
敬啟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韶午
執行董事
康曉龍
董事
黃騰忠
敬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